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依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骆建华

李 玲

刘建国

2023 年 12 月 12 日